**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一团队一台气液分离器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QG2210080002）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一团队一台气液分离器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一团队一台气液分离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G2210080002）”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一团队一台气液分离器采购项目

2.比选项目说明： 气液分离器 数量一台，规格型号：位号：18-T-102，设计压力0.15MPa(G)，额定流量180 Nm3/h，材质，304，10um的液体脱除率≥95%，旋风立式，GB150-2011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及数据表.

3.比选控制价：17万元**（含税包干总价）**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参选单位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备分离器内件的设计、制造资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3.分离器内件应由相应业绩的参选单位提供，分离器壳体（容器）允许分包，分包商应具备有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具有压力容器D2及以上级别的制造资质。

4. 参选单位需提供经五年内5套以上同类产品在同等或更高操作压力等条件下正常运行不低于3年的工业应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签字版技术协议、电话等，且上述业中至少2套需提供优良运行应用证明。

5.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2年11 月10日至2022年11月19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xqyang@fhcpec.com.cn，参选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和商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件内容上填写即可），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资质文件及相关业绩(业绩要提供相应合同扫描件）。

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成功参选人须与现场技术人员进行前期技术交流，需详细阅读比选项目说明，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技术交流后经比选人技术人员确认合格并签订技术协议书后，参选人方可参与后续比选，未进行报名和技术交流确认，未签订技术协议书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比选。技术交流及技术协议签订时间暂定为报名截止后15天内完成。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收件人杨秀全0596-6311074 13604471163。

2. 递交截止时间：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2年10月 日12时00分。

 **五、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34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生产一团队一台气液分离器采购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杨秀全 电话：0596-6311074 邮箱：xqy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一团队一台气液分离器的采购

 2.项目内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含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本项目以福海创公司的名义出具主认证证书，上述包含的四个公司出具副证。

 3.发包方式：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项目比选说明

5.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PTA厂区

 6.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赵 勇 0596-6311211, zhaoy@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杨秀全 0596-6311074，xqyang@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参选单位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备分离器内件的设计、制造资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3.分离器内件应由相应业绩的参选单位提供，分离器壳体（容器）允许分包，分包商应具备有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具有压力容器D2及以上级别的制造资质。

4. 参选单位需提供经五年内5套以上同类产品在同等或更高操作压力等条件下正常运行不低于3年的工业应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签字版技术协议、电话等，且上述业中至少2套需提供优良运行应用证明。

5.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34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生产一团队一台气液分离器采购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 日12时00分(待定)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杨秀全 联系电话：0596-6311074 13604471163。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技术报价文件：可不胶装，要求如下：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2）参选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其所报业绩的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有多个时间，以业主落款时间为准。

（3）参选单位应对附件中的技术协议签字盖章作为技术报价文件，技术澄清文件作为技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可不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7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xqyang@fhcpec.com.cn。

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采用商务报价决标评选的方式，从价格和付款方式两方面进行评选，满足

（1）付款条件：货到验收合格付90%，留10%质保；

（2）总价最低者作为第一中选人，以此类推。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设计、图纸提供等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文本**

**18-T-102气液分离器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二○二二年 月**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福建漳州市漳浦县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气液分离器采购项目制造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过公开比选，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2 本合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含供货范围）

《 技术协议》。

1.3乙方按本合同和《 技术协议》规定制造合同产品，并就货物的技术和性能向买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供合同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合同设备则应符合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合法有效的标准。

1.4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或处分其合同设备或合同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任何异议和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异议和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任何费用。

**二、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2 本合同总价含货物制造费、以及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运到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税金、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所需费用。

2.3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不变价。以上总金额为货到买方现场指定地点交货价。现场交货前一切费用及风险由卖方承担。

**三、支付条款**

3.1 无预付款

3.2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款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凭以下列明的单证和文件，甲方在30(三十)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a.甲方收到乙方的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13%）。

b.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3.3质保金

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即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保质期（机械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或乙方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保质期满后，乙方凭下列单证和文件。甲方在30(三十)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合同尾数。

 a. 质量保证期内，已无质量保证规定的未了事件的证明文件；

**四、交货**

4.1 交货时间： 。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

4.2交货地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买方指定地点。

4.3 乙方应于装货前十天以传真通知甲方供货合同号、货物名称、货物备妥发运日、大约毛净重、体积、运输方式、装运日期、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运单号及预计到货日期，并提交装箱清单一份，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乙方提供交货进度安排。

4.4 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4.5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4.6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完成全部制造和检验，并需在检验合格后进行必要的表面防腐、涂漆（需要处）和包装。

4.7 交货设备铭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制造厂名称和制造许可证号；

 （2）产品编号和制造日期；

 （3）设备位号和名称；

 （4）设备规格等。（详见技术规格书）

4.8 设备交货时乙方需要提供的文字资料包括：

 （1）供货清单、文件和图纸目录清单；

 （2）材质证明文件；

 （3）供货厂（商）的检验报告和证明书，制造厂车间完成的试验报告；

 （4）与实物相符的设备竣工图；

 （5）乙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请求并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代用单、结构修改单、连接尺寸及附件变更单；

 （6）备品配件清单（含开车和两年备品配件）；

 （7）产品合格证及质量证明书；

 （8）安装调试的技术条件；

 （9）按规定所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4.9货物的风险在货物被稳妥地卸在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移交给甲方。

**五、保证与索赔**

5.1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或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复），乙方应免费及时提供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如需乙方到现场处理时，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处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用乙方的预留质保金请他人维修。

5.2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5.3 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部件），而使合同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5.4 考虑到乙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对甲方产生的巨大影响，双方确认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和地点按本合同4.1款和4.2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1个月，每月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

迟交2个月，每月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不满一月按一月计算。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乙方迟交超过2个月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20%，与此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除非乙方能够证明该迟交的货物对于安装、试运行没有重大的影响。

5.5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货物为乙方原厂生产并达到技术协议要求，否则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保证指标达不到，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每一项关键指标达不到，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买方的直接损失。

5.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乙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买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违反此规定的，买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7若甲方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8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9对非因买方过错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都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索赔、损坏或债务。

**六、纠纷解决**

6.1 本合同各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仍达不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可将这些争议提交给本合同货物交付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它**

7.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效力顺序如下）：合同条款、《 技术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询标答疑期间投标方的承诺、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7.2一旦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先后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7.3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7.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修改、补充，凡经本合同各方同意，并形成正式文件，都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副本自行复印。

7.6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户名：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一团队一台气液分离器采购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或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4.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5.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参选文件均需提供**U盘电子扫描文档**（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参选报价单 | 商务参选文件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法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2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一团队一台气液分离器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生产一团队气液分离器采购项目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购单号 | 存货编码 | 存货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台 | 含税总价（元） |
| QG2210080002 | 1349020906 | 气液 分离器 | 位号：18-T-102，设计压力0.15MPa(G)，额定流量180 Nm3/h，材质，304，10um的液体脱除率≥95%，旋风立式，GB150-2011，详细见数据表 | 台 | 1 |  |  |
| 合 计 | **（大写）** | **（小写）** |

|  |
| --- |
| **价格说明：****A、报价单不需随附“气液分离器”技术协议：**1..具体事宜以请购规格型号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B、含 13% 增值税送到厂价；****C、付款方式：全部货款均以现汇方式支付，货到验收合格后付90%,留10%质保金（质保期以货到验收合格后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为准）。****D、交货期限： ，其它约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四、其它约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